



访客签证（真实居留）

本情况说明书回答了有关内政部做出的**访客签证拒签裁决**的 AAT 复审问题，理由包括评估签证申请人是否真打算在澳大利亚临时居留。

AAT需要裁决的内容有什么？

AAT 将需要裁决访客签证申请人是否真打算临时居住在澳大利亚，按照签证规定的内容行事。

我可以向 AAT 提供哪些信息来支持我的案件复审？

您可以向我们提供有助于您申请的任何信息。

您可提供以下所列以及其他信息。但是，提供给我们最有用的信息是那些能证明签证申请人真打算临时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信息。

提供给我们的有用信息示例包括：

- 可用于支持签证申请人前往澳大利亚的资金证明，例如银行对账单、工资单、雇主信、能显示信用卡限额的证明和其他收入证明
- 有关前往澳大利亚目的和时长的详细信息，例如，澳大利亚亲戚或朋友发出的邀请函、旅行行程和住宿安排
- 有关签证申请人在原籍国的活动、社交网、工作安排或人际关系的信息，这些因素将驱使申请人在旅行结束时返回原籍国，例如：
 - 证明您目前在某教育机构的注册入读
 - 在原籍国持有的财产或资产证明
 - 您所在的原籍国的直系亲属和任何依赖您赡养的家属的证明
 - 当前在原籍国工作的证据以及重返该工作的意图，例如雇主提供的证明
 - 返回原籍国的机票
- 其他人提供的信息，可以确认或证明签证申请人在澳大利亚临时居住的意图
- 解释为什么内政部裁决中的特定信息不正确，提供证据
- 支持您复审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文件。

本情况说明书仅提供常规信息。不对您案件提供法律建议。如果您对相关法律或法律如何解读您案件存有疑问，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

我应该什么时候向 AAT 提供我的信息？

您应该尽早向我们提供信息。

如果 AAT 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感到满意，则有可能无需听证即可做出有利于您的裁决。这意味着您可能会更快地获得申请结果。

听证会上的证据

如果您需要出席听证会，AAT 复审员将询问您申请的相关事宜并考虑您提供的所有信息。通常，这将包括您提供给我们的关于您案件的文件。您应该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7 天向我们提供任何信息，或者如果您在更早之前被要求提供信息，则在指定日期之前。

您向 AAT 复审员提供的任何信息都是重要的证据。在听证会之前准备好这些证据可以帮助您陈述您的案件并帮助 AAT 复审员做出裁决。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 电话：1800 228 333
- 电邮: mrdivision@aat.gov.au
- www.aat.gov.au
- 全国聋哑中继服务 www.relayservice.gov.au
- 口笔译服务 (TIS)：131 450

当本情况说明书提及“您”时，是指申请人，包括他或她的提名人、代表或支持人员。当提到“我们（主语）”或“我们（宾语）”时，指的是 AAT。

本情况说明书仅提供常规信息。不对您案件提供法律建议。如果您对相关法律或法律如何解读您案件存有疑问，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